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的 25 年交通信号灯维保抢修服务（失败再发起）包 1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5 年交通信号灯维保抢修服务（失败再发起）包 1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 人，营业收入为5285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陆畅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